

经开区标准化考场智能巡察系统、安检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2）

合同书

供应商 (乙方): 陕西泰昇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人 (甲方): 西安市经开第二学校

中标人 (乙方): 陕西泰昇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开区标准化考场智能巡察系统、安检门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 西安市经开第二学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
- 3.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大写): 壹拾万叁仟陆佰元整 (¥10360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为一次性报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 (包括增值税) 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 1.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2.结算方式: 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

同款。

五、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六、质保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免费质保。

七、内容及要求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1	安检 门	海康威视 ISD-SMG 930LC-PI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51800.00	2 台	甲方指定 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 10 个日历 日内完成供货 及安装	/
合计			壹拾万叁仟陆佰元整 (¥103600.00 元)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 1.运输方式由乙方及制造厂商自行选择，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3.乙方向甲方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 4.乙方应积极保持与甲方、最终用户及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

九、质保及维保服务

- 1.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稳定的技术服务小组，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随时解答各种疑问，确保本设备（产

品)正常运行,(提供人员名单、职务、联系电话等)。

2.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及远程服务。

3.对于存在质量缺陷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处罚,不及时进行缺陷处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回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并可向乙方进行索赔,甲方对已交付安装产品的损耗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4.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5.在设备(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设备(产品)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未解决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十、质量保证及技术培训

1.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须按招标设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承诺提供系统现场培训。乙方应保证提供一到两名资深的培训教师,培训计划应注明每次培训课程的时间、地点及课时;每次课程的内容和目的;提供每次课程的文件和资料;

3.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产品使用培训和高级技术培训。

4.产品培训至少包括产品介绍、安装调测、操作及维护方法、系统配置和升级等方面；高级技术培训是指系统分析设计中的思想和方法。乙方承诺接受培训的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操作使用、管理、维护。

5.现场集中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1.由甲方、乙方共同组织验收，验货合同的标的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的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并交接全部项目资料。

2.验收时，甲方有权对标的物按采购技术参数逐项进行技术验证测试，测试通过作为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已支付款项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并可向供应商进行索赔。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文件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设备（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

甲方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经开第二学校。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经开第二学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人):

王/明

地 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北路

1号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西安经济开发

区支行

银行帐号: 15000105023790

电 话: 029-86479317

传 真: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陕西泰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人):

王海清

地 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

海璟国际 C1 座 3 幢 1

单元 10903 室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太华路支

行

银行帐号: 37000239092003385

19

电 话: 13519160426

传 真: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SXXP-2025-019

陕西泰昇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于 2025年11月11日就 经开区标准化考场智能巡考系统、安检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XXP-2025-019）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智能安检门
中标(成交)金额(元)	310,8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项目编号: SXXP-2025-019

经开区标准化考场智能巡察系统、安
检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2)

合 同 书

采购人 (甲方): 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供应商 (乙方): 陕西泰昇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中标人（乙方）：陕西泰昇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开区标准化考场智能巡察系统、安检门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

3.附录，即：附表内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万叁仟陆佰元整（¥10360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结算方式：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

同款。

五、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六、质保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免费质保。

七、内容及要求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1	安检门	海康威视 ISD-SMG 930LC-PI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51800.00	2 台	甲方指定 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 日内完成供货 及安装	/
合计			壹拾万叁仟陆佰元整 （¥103600.00 元）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 1.运输方式由乙方及制造厂商自行选择，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3.乙方向甲方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 4.乙方应积极保持与甲方、最终用户及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

九、质保及维保服务

- 1.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稳定的技术服务小组，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随时解答各种疑问，确保本设备（产

品)正常运行,(提供人员名单、职务、联系电话等)。

2.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及远程服务。

3.对于存在质量缺陷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处罚,不及时进行缺陷处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回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并可向乙方进行索赔,甲方对已交付安装产品的损耗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4.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5.在设备(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设备(产品)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未解决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十、质量保证及技术培训

1.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须按招标设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承诺提供系统现场培训。乙方应保证提供一到两名资深的培训教师,培训计划应注明每次培训课程的时间、地点及课时;每次课程的内容和目的;提供每次课程的文件和资料;

3.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产品使用培训和高级技术培训。

4.产品培训至少包括产品介绍、安装调试、操作及维护方法、系统配置和升级等方面；高级技术培训是指系统分析设计中的思想和方法。乙方承诺接受培训的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操作使用、管理、维护。

5.现场集中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1.由甲方、乙方共同组织验收，验货合同的标的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的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并交接全部项目资料。

2.验收时，甲方有权对标的物按采购技术参数逐项进行技术验证测试，测试通过作为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已支付款项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并可向供应商进行索赔。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文件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设备（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



甲方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人):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尚林路
108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五路
支行

银行帐号: 1033 0099 6837

电 话: 029-86116032

传 真: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陕西泰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人):

地 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
海璟国际 C1 座 3 幢 1
单元 10903 室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太华路支
行

银行帐号: 37000239092003385
19

电 话: 13519160426

传 真: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XP-2025-019

陕西泰昇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于 2025年11月11日就 经开区标准化考场智能巡察系统、安检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XP-2025-019）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智能安检门
中标（成交）金额（元）	310,8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项目编号: SXXP-2025-019

经开区标准化考场智能巡察系统、安 检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2)

合 同 书

采购人 (甲方): 西安市第一实验学校

供应商 (乙方): 陕西泰昇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人 (甲方): 西安市第一实验学校

中标人 (乙方): 陕西泰昇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开区标准化考场智能巡察系统、安检门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 西安市第一实验学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
- 3.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大写): 壹拾万叁仟陆佰元整 (¥10360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为一次性报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 (包括增值税) 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 1.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2.结算方式: 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 的合同款;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 的合



同款。

五、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六、质保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免费质保。

七、内容及要求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1	安检门	海康威视 ISD-SMG 930LC-PI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51800.00	2 台	甲方指定 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 日内完成供货 及安装	/
合计			壹拾万叁仟陆佰元整 （¥103600.00 元）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 1.运输方式由乙方及制造厂商自行选择，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3.乙方向甲方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 4.乙方应积极保持与甲方、最终用户及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

九、质保及维保服务

- 1.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稳定的技术服务小组，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随时解答各种疑问，确保本设备（产

品)正常运行,(提供人员名单、职务、联系电话等)。

2.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及远程服务。

3.对于存在质量缺陷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处罚,不及时进行缺陷处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回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并可向乙方进行索赔,甲方对已交付安装产品的损耗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4.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5.在设备(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设备(产品)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未解决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十、质量保证及技术培训

1.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须按招标设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承诺提供系统现场培训。乙方应保证提供一到两名资深的培训教师,培训计划应注明每次培训课程的时间、地点及课时;每次课程的内容和目的;提供每次课程的文件和资料;

3.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产品使用培训和高级技术培训。

4.产品培训至少包括产品介绍、安装调测、操作及维护方法、系统配置和升级等方面；高级技术培训是指系统分析设计中的思想和方法。乙方承诺接受培训的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操作使用、管理、维护。

5.现场集中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1.由甲方、乙方共同组织验收，验货合同的标的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的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并交接全部项目资料。

2.验收时，甲方有权对标的物按采购技术参数逐项进行技术验证测试，测试通过作为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已支付款项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并可向供应商进行索赔。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文件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设备（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

甲方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8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第一实验学校。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第一实验学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人):

行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

朔南路河址西社区 18

排对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凤城五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37 0138 0542

电 话: 029-86579305

传 真: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陕西泰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人):

王海青

地 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

海璟国际 C1 座 3 幢 1

单元 10903 室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太华路支

行

银行帐号: 37000239092003385

19

电 话: 13519160426

传 真: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XP-2025-019



陕西泰昇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于 2025年11月11日就 经开区标准化考场智能巡查系统、安检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XP-2025-019）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智能安检门
中标（成交）金额(元)	310,8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